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.07.1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340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.11.08 北市教中字第 0963904220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10.24 北市教體字第 108310232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彰顯本校核心價值，凝聚親、師、生對學校之願景及規範共識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律自治、尊重他人的態度。
- 三、維護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積極目的在獎勵、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消極目的在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

參、項目：

- 一、學校校訓、圖像與願景
  - (一)校訓：勤讀書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愛整潔。
  - (二)圖像與願景：



二、成績考查規定

- (一)依據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二)依據台北市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依據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參考指標。
- (四)依據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審查辦法」。

三、生活規定

- (一)相關規準
  1. 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  2. 依據本校「品德教育」及「生活教育」實施要點。
  3. 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  4. 依據本校其它相關生活規定。
- (二)具體規範：
  1. 愛護同學，不欺負弱小。
  2. 不擅取他人財物。
  3. 服裝儀容規定：依「本校生活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4. 注意安全：
    - (1)走廊樓梯間輕聲慢步、不嬉戲。
    - (2)遵守交通規則與愛心導護的指揮。

- (3) 遵守遊戲場地使用規定，遊戲時注意安全，不作危險動作。
- 5. 不攜帶非上學用品：如撲克牌、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。
- 6.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不盜拷、不使用、不販售非法軟體等著作。
- 7. 不做其它有傷害同學、傷害自己、有損校譽及非法活動。
- 8. **學生不得持有、攜帶或使用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，學校發現學生持有、攜帶或使用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者，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。**

四、獎懲：

學生之行為若達到獎勵或懲罰標準，則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救濟：

(一) 學生及家長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，或得向學務處口頭申訴或先請學務處協助辦理相關申訴事宜。

(二) 申訴評議委員會依「台北市國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設置並施行之。

肆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